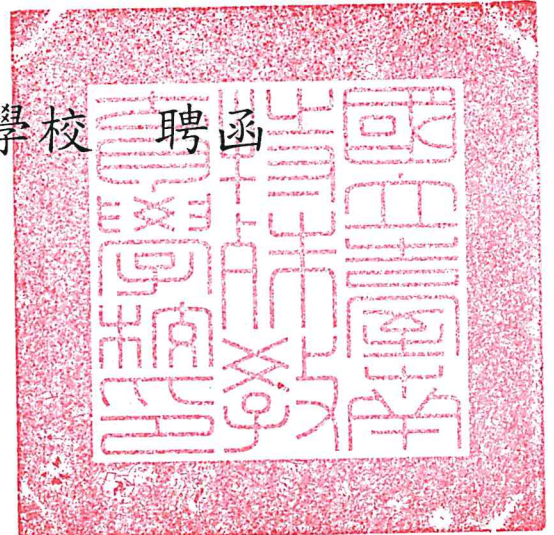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聘函

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 112070013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下列人員為本校第 15 屆契僱人員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本 職 職 稱	姓 名	性 別	聘 任 職 務	備 註
教師兼總務主任	黃 富 美	女	當然委員	
教師兼秘書	楊 靜 宜	女	當然委員	
教 師	吳 志 賓	男	指定委員	
教 師	陳 志 亮	男	指定委員	
教 師	駱 雅 貞	女	指定委員	
教師助理員	廖 登 茂	男	指定委員	
教師助理員	郭 燕 秋	女	指定委員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正本：黃富美主任、楊靜宜秘書、吳志賓教師、陳志亮教師、駱雅貞教師、廖登茂教師助理員、郭燕秋教師助理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林 維 靖